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芷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86、804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甲○○已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身分證件、金融帳戶、信用卡資料及行動電話簡訊驗證碼，可用於申請或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下稱電支帳戶），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行動電話簡訊驗證碼供他人申請、註冊電支帳戶，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訊之方式，將其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及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資料（下稱本案信用卡資料）傳送真實身分不詳、LINE暱稱「工程部李建銘」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嗣「工程部李建銘」取得甲○○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本案帳戶及信用卡資料，即以之分別申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iPass MONEY（原Line Pay Money）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

01 司icash Pay電支帳戶時，供為綁定之金融帳戶及驗證之信用卡  
02 帳號，並指示甲○○提供行動電話簡訊驗證碼，即完成註冊而取  
03 得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iPass MONEY電支帳號「000000000  
04 0」號電支帳戶（下稱本案iPass MONEY電支帳戶）及愛金卡股份  
05 有限公司icash Pay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支  
06 帳戶（下稱本案icash Pay電支帳戶，上開電支帳戶以下合稱本  
07 案電支帳戶），甲○○因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資料用  
08 以申請、註冊本案電支帳戶並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電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0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  
11 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12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電支帳戶內，  
13 旋遭轉出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  
14 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18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20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2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4 敘明。

####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7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8046卷第11至14頁、第61至63頁；偵92  
28 86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第35至44頁、第107至111頁、第11  
29 5至120頁），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  
30 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8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11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2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13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14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15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16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17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1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1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20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21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22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3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2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25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26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27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28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29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30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31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01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各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  
04 （以下提及各次修法時，如用簡稱，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5 之洗錢防制法稱為行為時法，將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  
06 制法稱為中間時法，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稱為  
07 現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  
10 未修正此規定），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15 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  
16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  
17 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8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9 之刑」（112年6月14日該次修法未修正此規定），而本案被  
20 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  
22 知，不論適用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  
23 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24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28 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經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  
31 然於偵查中既未明確詢問被告對於涉犯幫助洗錢罪是否認

01 罪，故應從寬認定認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本  
02 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  
03 均符合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04 4.被告不論依行為時或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同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  
0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均不  
07 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同  
0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  
09 刑4年11月，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  
10 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及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  
11 為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5.被告尚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述），而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  
14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倘依上開規定及行為時或中間時法第  
15 16條第2項遞減其刑，行為時或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16 期徒刑未滿1月至6年11月以下，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未滿  
17 1月至5年以下，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  
18 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行為時及中  
19 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  
20 有利，故本案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

22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4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5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26 提供身分證、金融帳戶、信用卡資料及行動電話驗證碼，致  
27 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前開資料註冊本案電支帳戶作為犯罪工  
28 具，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  
29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30 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  
31 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

01 被告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  
04 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惟因起訴書犯罪事  
06 實已載明被告提供上開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申請、註冊  
07 本案電支帳戶而詐欺取財並將款項轉出一空之事實，堪認已  
08 就幫助洗錢之事實為起訴，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涉  
09 犯前開罪名及法條（本院卷第40頁），已保障被告防禦權，  
10 自得併予審究，不受起訴書法條漏載之拘束。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身分、金融帳戶、信用卡資料及行動電話驗證  
12 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電支帳戶而對如附表  
13 所示之人詐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5 幫助洗錢罪。

####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7 1.查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不足認  
18 定其獲有犯罪所得，並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  
19 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0 減輕其刑。
- 21 2.又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22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3 3.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25 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提供  
26 身分證、金融帳戶、信用卡資料及行動電話驗證碼，使他人  
27 得以註冊使用本案電支帳戶，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  
28 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並侵害  
29 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終  
30 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魏綾愉、乙○  
31 ○、丙○○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此有調解筆錄

01 2份（本院卷第61至6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6  
02 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本院卷第12  
03 1至122頁）在卷可查，可認被告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犯罪  
04 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本案被害人數、遭  
05 詐取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  
06 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  
07 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1 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3人調解  
12 成立並已賠償完畢，已如前述，且告訴人3人亦表示同意對  
13 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此有前揭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  
14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5 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  
17 新。

#### 18 四、沒收

19 (一)查被告提供身分證、金融帳戶、信用卡資料及行動電話驗證  
20 碼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申請、註冊本案電支帳戶，無證  
21 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  
22 所得宣告沒收。

23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匯  
29 入本案電支帳戶內之款項，固可認該等款項應係本案位居詐  
30 欺取財、洗錢犯罪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  
31 本案電支帳戶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對匯入本案

01 電支帳戶內之款項本無事實上管領權，亦無實際經手該等款  
02 項，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  
03 告有因而分得該等款項之事實，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  
04 現實管領、處分之權限，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  
05 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06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07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①匯款時間 ②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魏綾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6日下午3時32分前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14日」)，以手機號碼「+000 0-00000000」、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假冒蝦皮購物平臺內其他賣家聯繫魏綾愉，佯稱：有買家反應因魏綾愉之蝦皮賣場未更新平臺之金流服務協議，致買家無法於該賣場內下訂單，而須配合點擊網址「https://d1.mk/cHnQdoZ」聯絡銀行客服人員處理；隨後又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聯繫魏綾愉，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①112年3月6日下午3時32分許 ②99,987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魏綾愉於警詢之指訴(偵8046卷第15至17頁) ②本案iPass MONEY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操作紀錄資料各1份(偵8046卷第19至23頁) ③手機通話紀錄、交易明細、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4張(偵8046卷第41至42頁)

		行，進行設定以恢復賣場之訂單交易功能云云，致魏綾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iPass MONEY電支帳戶內，該款項隨即遭轉出一空。		
2	乙○○ 丙○○ (均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3日下午7時16分許，以手機號碼「+000 0-00000000」假冒鞋全家福人員聯繫丙○○、乙○○，佯稱：先前因服務人員誤將顧客資料登載為經銷商身分，需配合指示以更正資料；隨後又以手機號碼「+000 0-00000000」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丙○○、乙○○，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丙○○、乙○○均陷於錯誤，而由乙○○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icash Pay電支帳戶內，該款項隨即遭轉出一空。	①112年3月6日下午4時16分許 ②49,99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偵9286卷第19至24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偵9286卷第25至29頁） ③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0日愛金卡字第1120338700號函暨檢附本案icash Pay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9286卷第45至49頁） ④交易明細1份（偵9286卷第43頁）